

潮州市潮安区华生园食品厂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华生园食品厂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华生园食品厂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华生园食品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塍桥脚
环评机构：	江苏信宸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华生园食品厂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塍桥脚，总占地面积 850m ² ，建筑面积约 1150m ² ，主要从事糖果生产，年产糖果 2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

<p>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排入潮安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汇入大港河。项目燃油锅炉燃烧作业过程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收集后经 8m 排气筒 1#引至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气熬糖机燃烧作业过程产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对于食品加工气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环评提出措施处理后，同时经过厂房墙体隔声、空间距离衰减作用后，确保传至厂区西北边界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他方向噪声能达到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原料容器(桶、袋)以及员工生活垃圾。产生废包装材料由员工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回收站；原料容器(桶、袋)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员工办</p>
-------------------------	---

	公生活垃圾均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定期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并且建设单位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消毒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